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中華路五段420巷八公尺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中華路五段420巷八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美山段572-1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八〇七七五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捌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中華路五段420巷八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美山段572-1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八〇七七五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93年7月2日營署道字第0930043712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農林作物、建築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自中華路五段420巷起，東、西毗鄰土地多作農業使用，南、北兩側多為房屋，至福德祠前，西北側通西濱快速道路，南接420巷166弄，完成後形成一地區路網。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本府前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舉辦公開展覽，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93年7月2日府工土字第0930073049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93年7月15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后附本府93年9月13日府工土字第09300977572號公告影本）。所有權人蔡玉欽先生、蔡玉坤先生、王清旺先生、王炳福先生、周木村先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



，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改善當地交通、居住環境、發揮消防救災功能並繁榮地方。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94年3月開工，95年2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五〇〇、〇〇〇。

(五) 其他補償費：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道路橋樑工程—道



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各支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及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詳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及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